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实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也已向本所律

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有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的程序

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766号《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形式与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1997 年 12 月 31 日，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改制设立为私营企业，2007 年 8 月 3 日，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在原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一奇正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时持有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00710910578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菊芳，注册资本为 40,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贴膏剂、软膏剂、颗粒剂；药材收购加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时为一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其股票已经在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6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66,000 股。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266,00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408,266,000 元。2019 年 7 月，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 408,2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983349 股。本次送红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408,266,000 股增至 530,065,996 股。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 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983 股。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84,983.0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30,150,979 元。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 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30,180,979 元。2020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 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股。上述预留股份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增至 530,220,979 元。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将对 16 名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67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发行人股份总数减少 15,067 股，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530,220,979 股变更为 530,205,912 股，注册资本由 530,220,979 元减少为 530,205,912 元。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766 号《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766 号《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经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四）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

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具体的转换为股票的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具有选择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采取承销方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842,399.36 元、318,767,001.93 元、364,254,312.93 元、221,224,531.24 元（未经审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具有明确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明确约定改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8)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依据发行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鉴字[2018]第 0023 号、勤信鉴字[2019]第 01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0]第 0015 号《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⑤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②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③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具备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④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⑤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① 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专字[2020]第 0367 号《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5.41%，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②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313,041,419.74 元（未经审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不超过 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59%，不超过 40%；

③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预计发行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与联合信用评级已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依据《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说明书》，就本次发行，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未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261,921,989.04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313,041,419.74 元（未经审计），超过 15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陶 涛:

李冬梅:

2020年10月22日